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28号)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措施如下:

2015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80号),指出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或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也未在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8.4条和第8.8.6条的规定。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已于2015年5月21日披露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758号)。经自查,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已于

2015年4月12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758号),但当时未予以及时披露。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并要求相关人员后续加强对监管规则的学习,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